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立国、曾兵、黑龙江安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山石支行：
本院受理原告马春雷诉你们抵押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2540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(15日和15日)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